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8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馬慈瑤

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依簡易判決處刑
（113年度偵字第2316、235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違反保護令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
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
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（如附件）所載。

二、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「家庭暴力」，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
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；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定
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乙○○與被害人即告訴人甲○○為
○○關係，其二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
家庭成員關係。被告明知本院核發之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所載之民事通常保護令係禁止其對被害人實施身體或精神上
不法侵害之行為、亦不得對被害人為騷擾之非必要聯絡行
為，竟仍於該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間內，對被害人實施精神上
不法侵害之行為，並對被害人為騷擾之行為，業據被告於警
詢及偵查中供承明確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於警詢中證述之情
節相符，復有本院民國112年度家護字第1579號民事通常保
護令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○○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、家庭
暴力案件加害人告誡約制表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○○分局執
行保護令權益告知書、現場蒐證照片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112年度家令字第102號檢察官命令及送達證書等件在卷可稽，被告上揭犯行，應堪認定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。被告所犯2次違反保護令罪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爰審酌被告與被害人為○○關係，本應相互尊重，且其既明知本院已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，竟仍無視於上開保護令之內容，為前揭家庭暴力之犯行，所為非是。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並考量被告前有犯罪前科（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作為量刑參考）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；再衡酌其犯罪目的、手段、家庭經濟貧寒之生活狀況、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（警卷第3頁），暨被害人所受騷擾之程度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旻霓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林岳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吳玫萱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
（違反保護令罪之處罰）

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
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。

三、遷出住居所。

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
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316號

113年度偵字第2352號

被 告 乙○○ 女 00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○○○號

居〇〇市〇〇區〇〇里〇〇〇〇〇〇號

(另案於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○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乙○○與甲○○為○○，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乙○○前因對甲○○實施家庭暴力行為，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，核發112年度家護字第1579號民事通常保護令，裁定乙○○不得對甲○○實施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。詎乙○○知悉該保護令之內容，竟(一)於112年12月23日18時7分許，在其位於○○市○○區○○000號住處內，向甲○○索要金錢未果後，即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

01 意，徒手揮拳毆打甲○○之左臉頰(所涉傷害罪嫌部分，未
02 據告訴)；(二)於112年12月24日16時50分許，在上址住處
03 內，因故與甲○○起口角後，乙○○即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
04 意，徒手翻倒家中電腦，並大聲咒罵甲○○「死在外面」，
05 且對甲○○辱罵「垃圾」、「沒有用」等語，以上開方式騷
06 擾甲○○而違反前開保護令。嗣因甲○○報警處理，經警到
07 場並逮補乙○○後，始查悉上情。

08 二、案經甲○○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○○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11 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○○於警詢時所證述之情節相符，
12 並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家護字第1579號民事通常保
13 護令裁定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○○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、
14 家庭暴力案件加害人告誡約制表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○○分
15 局執行保護令權益告知書、現場蒐證照片、本署112年度家
16 令字第102號檢察官命令及送達證書等件附卷可稽，是被告
17 所涉違反保護令罪嫌應堪認定。

1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
19 護令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2次違反保護令之罪嫌，犯意各
20 別，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

2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2 此 致

2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
25 檢察官 謝 旻 霓

2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28 書記官 張 育 滋

29 附錄所犯法條

30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

31 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裁定

01 者，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
02 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03 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
04 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
05 為。

06 三、遷出住居所。

07 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
08 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
09 附記事項：

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